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1-03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1年6月9日下午2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1年6月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1年6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冯兆一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8人，共代表公司股份84,197,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84,088,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1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4,197,093	100%	0	0	0	0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108,50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4,197,093	100%	0	0	0	0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108,50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4,197,093	100%	0	0	0	0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108,50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聘请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4,197,093	100%	0	0	0	0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108,50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签订《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346,100	100%	0	0	0	0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1,237,6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108,50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346,100	100%	0	0	0	0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1,237,6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108,50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346,100	100%	0	0	0	0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1,237,600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108,50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8、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冯兆一先生、卢兴泉先生、朱文芳女士、胡军先生、屈爱国先生、沈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田昆如先生、齐欣女士、魏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冯兆一先生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0	0	0	0	0	0

卢兴泉先生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0	0	0	0	0	0

朱文芳女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0	0	0	0	0	0

胡军先生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0	0	0	0	0	0

屈爱国先生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0	0	0	0	0	0

沈志刚先生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0	0	0	0	0	0

田昆如先生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0	0	0	0	0	0

齐欣女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0	0	0	0	0	0

魏莉女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0	0	0	0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9、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邢吉海先生、徐建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表决情况：

邢吉海先生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0	0	0	0	0	0

徐建新女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0	0	0	0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84,197,093	100%	0	0	0	0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84,088,593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108,50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十项提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刚、李清、李明珠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1-03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29日发出通知，于2011年6月9日在本公司召开七届一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8名，董事沈志刚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卢兴泉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冯兆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冯兆一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鉴于公司六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成员任职结束，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出七届董事会成员。新一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第七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冯兆一先生

成员：田昆如先生、齐欣女士、魏莉女士、卢兴泉先生、朱文芳女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田昆如先生

成员：齐欣女士、魏莉女士、屈爱国先生、沈志刚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齐欣女士

成员：田昆如先生、魏莉女士、卢兴泉先生、沈志刚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魏莉女士

成员：冯兆一先生、田昆如先生、齐欣女士、胡军先生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经董事长冯兆一先生提名，聘任卢兴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聘任郭锐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内审部负责人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经总经理卢兴泉先生提名，聘任崔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沈志刚先生、段彬先生、王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个人简历

卢兴泉先生　男，58，中共党员

教育背景　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

（二）工作简历　历任天津开发区实业公司、工委组织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企业党委书记，开发区总公司劳动人事处处长，天津开发区自来水公司经理、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经理、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兼职情况　无

（四）卢兴泉先生不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止披露日，卢兴泉先生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卢兴泉先生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凯先生　男，49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大学本科学历。

（二）工作简历　历任天津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副处长，天津华苑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三）兼职情况　无

（四）王凯先生不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止披露日，王凯先生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王凯先生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崔亮先生　男，56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二）工作简历　历任开发区建设公司工程部施工管理、开发区修建服务公司副经理，开发区热电公司工程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泰达热电公司副经理，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三）兼职情况　无

（四）崔亮先生不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止披露日，崔亮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630股。

（六）崔亮先生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志刚先生　男，42岁，中共党员

教育背景　研究生学历，会计师。

（二）工作简历　历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备电厂筹建处、热电公司会计、主管会计，开发区总公司人事监察处干部，劳动人事处科长，开发区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兼职情况　无

（四）沈志刚先生不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止披露日，沈志刚先生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沈志刚先生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段彬先生　男，41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研究生学历，热能工程、工程项目管理、工商管理。

（二）工作简历　历任开发区总公司四号热源厂工程筹建部技术员，开发区热电公司热源二厂工程师、化水工段段长、厂长助理，开发区热电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开发区热电公司投资部部长，开发区热电公司副经理。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兼职情况　无

（四）段彬先生不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止披露日，段彬先生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段彬先生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1-03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5月29日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6月9日在本公司召开七届一次会议。公司共有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吉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邢吉海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会议以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1-9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是、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6月9日上午9点30分在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谢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0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028,301,798.17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4.13%。实现利润总额548,451,524.27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9.09%；归属于股份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244,158.16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2.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蒋文军、陶久华、黄小强就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1-10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是、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6月9日下午2点在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瑞模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0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028,301,798.17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4.13%。实现利润总额548,451,524.27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9.09%；归属于股份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244,158.16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2.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1-11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是、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经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大会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点30分。

3、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贝因美大厦23楼。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会议议题：

（1）审议《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

（4）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聘请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出席会议人员：

（1）2011年6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法律顾问及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8、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股东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29日；

（3）登记地点：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授权委托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9、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贝因美大厦。联系电话：0571-28933510 28933580。传真：0571-28077045

联系人：刘晖宇

附件一：回执

回执

截止2011年6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贝因美”（002570）股票______股，拟参加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委托意见表

序号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			
4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聘请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1-036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受让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6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1-037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拟以1:2.6的价格（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2.6元）受让永登连城腾达西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腾翔”）31.363%的股权，股权受让款总计人民币8,154.38万元。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投资已提交杭锅股份2011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52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南平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A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级压力容器，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加工：锻造，铸造，金属切削；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杭锅股份总资产414,530.69万元，净资产116,113.40万元，201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30,901.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3,445.29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转让方

永登连城腾达西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克洪

住所：永登县连城镇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咨询服务。

该公司与杭锅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豆卫全

住所：哈密市重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矿产品的加工销售；煤炭制品（合金焦）、焦炭、煤焦油、金属镁、铁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

截至2011年5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709.95万元，净资产10,051.43万元，2011年1-5月实现净利润181.34万元（经审计）。

新疆腾翔是腾达西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达西铁”）控股的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2008年4月成立，公司位于哈密工业园区重工业加工区内，占地面积1018亩。新疆腾翔现有员工194人，专业技术人员45人。新疆腾翔将在哈密建设煤电冶一体化，集兰炭、铁合金、金属镁等项目产业集群化循环发展的综合工业企业，产业布局已经通过新疆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新疆腾翔现已形成60万吨兰炭、1.5万吨金属镁的生产规模，拟再投资建设第二条1.5万吨/年的金属镁生产线和建设25000KVA的铁合金矿热电炉4台，年产硅铁合金10万吨，并围绕铁合金矿热炉烟气综合利用，开展余热发电工程。

新疆腾翔的母公司腾达西铁始建于1971年，是我国西北地区最大的铁合金企业，是我国骨干铁合金企业之一，是我国硅系行业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者。

新疆腾翔以总部品牌为依托，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一旦投入市场，立刻就会得到市场认可，减少了宣传、推销、试用、反馈、改进等多个市场开拓环节和风险，将大大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率。

四、投资方案

1、投资总额：

公司拟以1:2.6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2.6元）的价格受让永登连城腾达西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腾翔31.363%的股权，股权受让款总计人民币8,154.38万元。股权受让后的新疆腾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腾达西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349.00	53.49%
2	杭锅股份	3,136.30	31.363%
3	王建民（自然人）	1,514.70	15.147%
4	合计	10,000	100%

2、资金来源：

本项目拟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3、定价原则：

公司拟参考新疆腾翔最近的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2.6元的定价为参考依据，结合新疆腾翔和公司合作的战略合作规划，经过认真分析新疆腾翔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规划，以及通过此项目实施后在新疆腾翔建立余热发电示范工程后可能带来的巨大市场效益，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2.6元，以人民币8,154.38万元的价格受让新疆腾翔31.363%的股权。

4、价款支付：

将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支付。

五、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响应中央号召，参与新疆建设

2001年开始，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正式颁布《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大力发展新疆、宁夏、内蒙、甘肃等省区。2002年初新疆自治区政府相应颁布了《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对区内投资的鼓励政策。2007年，国家陆续出台进一步推动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的若干意见。2010年，“新疆会议”召开，国家的新疆政策更加具有针对性、更加细化，明确了各省份对口援疆任务。

此次公司和新疆腾翔的合作，是相应中央号召，积极参与新疆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对杭锅股份未来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2、结合新疆哈密规划，建立示范工程，大力开展EMC业务模式

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一年来，哈密地区紧抓战略机遇，紧扣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突出发展煤电冶、煤化工、风光电、煤炭生产外运“四大基地”建设，着力提升产业层次，发展循环经济，推进传统产业结构向现代产业体系转型，打造西部新型能源之都。随着工业的发展，哈密政府越来越重视保护环境，提高产品附加值和节能减排在项目的实施中尤其重要。

杭锅股份在余热回收领域有雄厚的研发和制造实力，并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近些年更在干熄焦、烧结环冷机余热发电等总包方面获得用户的认可。杭锅股份将以通过收购新疆腾翔的股权为切入点，在铁合金矿热炉余热发电领域更好的开展研发和技术工作，并在新疆腾翔建立铁合金矿热炉余热发电示范工程，公司将借此项目产生的市场效应开拓西北地区乃至全国的铁合金矿热余热发电市场。因此，此项目将为杭锅集团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另外，此次杭锅股份收购新疆腾翔股权，社会效应显著，响应政府节能减排的号召。

3、打通公司上游行业，寻求整合产业链的机会

铁合金企业的下游企业主要是钢铁行业。余热锅炉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行业。公司通过此次的股权收购，可以藉此机会打通上游行业的通道，寻求整合产业链的机会。

六、投资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中国铁合金企业众多，各厂家报价比较混乱。产能的不断增加和销售市场的拓展是新疆腾翔不得不面对的问题。

2、对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

硅铁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钢铁行业和金属镁工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钢铁行业的投资规模较大，产能增加较快。但是，经营成本增加、用工成本增加和市场变动行情都会影响钢铁企业的发展，进而影响铁合金企业的发展。

3、硅铁行业的风险

目前，中国电力需求增幅很大。2011年4月15日，国家发改委发布通知，预警今年大部分地区将出现电力供需偏紧。电力供应必将影响硅铁产能的发挥。中国的“用工荒”正从东部向中西部地区蔓延，加上人力资源成本的不断上升，资金成本增加，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的贯彻实施，都将影响硅铁产能的充分发挥。

4、管理风险

新疆腾翔已经建立了内部管理体制。公司受让股权后，将在新疆腾翔原有的基础上发挥公司现有的管理优势，提供管理效率。但是由于新疆腾翔与公司距离较远，人员成本和交通成本的支出是今后不得不考虑的一个问题。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以受让新疆腾翔股权为切入点，在铁合金矿热炉余热发电领域更好的开展研发和技术工作，并在新疆腾翔建立铁合金矿热余热发电示范工程，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并借此项目产生的市场效应开拓西北地区乃至全国铁合金矿热炉余热发电市场，大力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新业务模式，同时，藉此机会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寻求整合产业链的机会，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1-024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以现有总股本642,000,000股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5日

◆ 除息日：2011年6月16日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2010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元），共派发股利金额为64,200,000.0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5日；

2、除息日：2011年6月16日。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放对象

截止2011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股利将于2011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账户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8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091	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3	08＊＊＊＊＊621	深圳市世纪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2、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万商大厦6层

3、咨询联系人：蒋辉、胡松梅

4、咨询电话：0755-26609999-1061，传真：0755-26498899

六、备查文件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6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二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8日~6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8日下午3:00至2011年6月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乌山荣域A区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

6、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50人，代表股份247,943,0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57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41,646,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8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股份6,296,6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设立信托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7,591,018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80%；反对305,52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32%；弃权46,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01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国中置业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故其所持有股份不计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表决结果为：同意6,224,479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340%；反对102,02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019%；弃权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64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2、律师姓名：陈敏、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1- 20号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公司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现有总股本1,617,272,234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0.2元（含税），共分红32,345,444.68元。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1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6日，除息日为：2011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杰座2区B座4楼

咨询电话：022-66223226　传真电话：022-66223273

联系人：于志丹、郝锴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1-025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72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24	束龙胜
2	08＊＊＊＊＊235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

咨询联系人：朱　文

咨询电话：0553-5772627

传真电话：0553-5772865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